

2 周年中小企貸款利息回贈計劃 (「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企業分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 (如適用) 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 (如適用) 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推廣有效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 (「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及在符合下述條款 3 的前提下，中小企客戶可獲得合資格貸款 (其於下文定義) 第三和第九期還款期中之各自利息支出的全額利息回贈 (「利息回贈」)。
3. 此推廣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中小企客戶 (「合資格客戶」): 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申請壹易貸 (參照於本行網頁上 <https://www.paob.com.hk/> 不時更新之「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 或企業分期貸款 (參照於本行網頁上 <https://www.paob.com.hk/> 不時更新之「企業分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 (合稱「合資格貸款」)，合資格貸款需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取。
4. 利息回贈只適用於港元及將於合資格貸款之第三期及第九期之相關還款日後 4 至 6 個星期內分別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賬戶 (「利息回贈存入日」)。
5.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首 3 期還款期內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 (即沒有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 才能獲取就合資格貸款第三期還款之利息回贈。同樣地，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首 9 期還款期內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 (即沒有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 才能獲取就合資格貸款第九期還款之利息回贈。如於首 3 期還款期內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合資格客戶將不會獲得就合資格貸款第三期還款之利息回贈。同樣地，如於首 9 期還款期內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合資格客戶將不會獲得就合資格貸款第九期還款之利息回贈。本行保留絕對權利拒絕為任何有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的合資格客戶提供利息回贈。
6. 如合資格客戶在利息回贈存入日前提前結清合資格貸款，其由作出貸款提前完成結清通知之日起將不具資格獲得任何利息回贈。
7. 於相關利息回贈存入賬戶時，合資格客戶之中小企賬戶必須為有效並活躍，否則本行將取消合資格客戶獲得相關利息回贈的資格。
8. 除另有指明外，此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9. 如合資格客戶使用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以獲得利息回贈及/或濫用此推廣將導致本行取消或沒收利息回贈。本行保留取消利息回贈以及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之權利，不論利息回贈是否已經支付予合資格客戶。
10. 本推廣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回贈之金額以及本推廣之其他細則) 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合資格客戶的中小企賬戶發放利息回贈的最終權定權。

11.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推廣期）之酌情決定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